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哈萨克族简史

《哈萨克族简史》编写组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哈萨克族简史

《哈萨克族简史》编写组

新疆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 杜 平
封面题词 张造时
责任编辑 宋肃瀛
张 田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哈萨克族简史

《哈萨克族简史》编写组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200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11098·86 定价：1.60元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出版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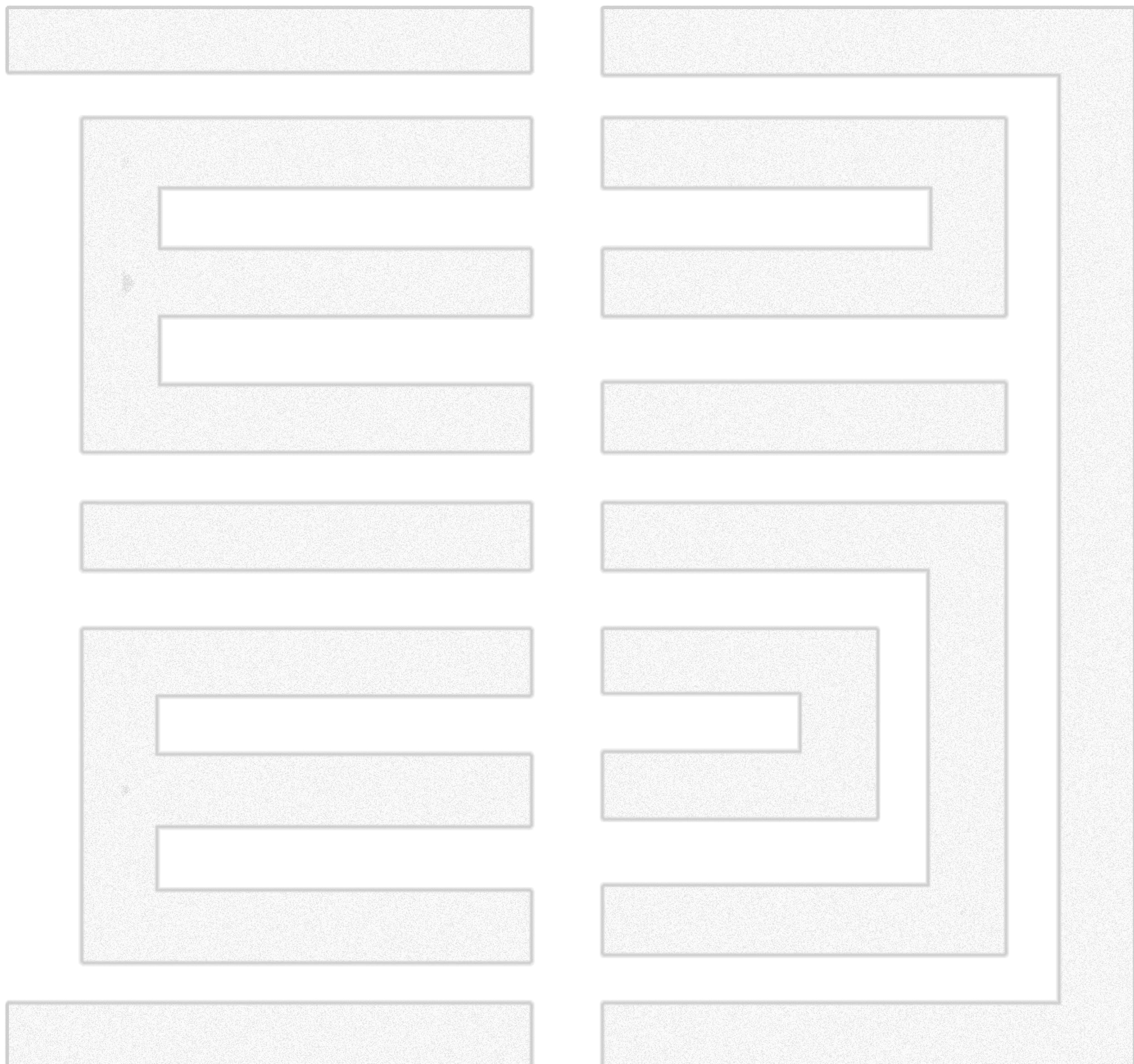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共同缔造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各族人民都作出过自己的贡献。各民族的历史都是祖国历史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了激发各族人民对自己历史的自豪感，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进，我们决定正式出版这一套《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是经过长时期的集体努力实现的。早在1956年，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领导下，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具体主持，中央民族学院以及在京和各省区有关单位的积极参加下，一面继续进行调查工作，一面开始编写各少数民族的简史和简志，到1959年底，大部分完成了初稿。1963年，民族研究所把这些初稿全部付印，以便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使之达到公开出版的水平。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民族研究工作陷于停顿达十余年之久，这个愿望也就无从实现。现在，我们决定把各族简史的下限写至1949年全国解放为止，在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充实，陆续分别公开出版。

由于少数民族史料，特别是民族文字史料，有待进一步搜集、整理和研究，这套丛书的编写仅能从目前能够利用的史料出发，加以我们编写者水平的局限，粗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以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辑组



目 录

第一章 概况	(1)
第二章 哈萨克族的名称	(6)
第一节 哈萨克族名称的由来.....	(6)
第二节 哈萨克族名称的涵义.....	(10)
第三章 古代哈萨克族系谱和印记、口号	(18)
第一节 古代哈萨克族系谱及其组成哈萨克 族的主要部落.....	(18)
第二节 哈萨克族的印记、口号.....	(20)
第四章 哈萨克族源流及其早期历史	(30)
第一节 塞种与大月氏.....	(30)
第二节 乌孙.....	(40)
第三节 康居.....	(60)
第四节 阿兰与匈奴.....	(70)
第五章 哈萨克族的形成与发展	(78)
第一节 突厥汗国时期的哈萨克诸部.....	(78)
第二节 突骑施汗国.....	(84)
第三节 葛逻禄汗国.....	(89)
第四节 克马克汗国.....	(93)
第五节 喀喇汗王朝.....	(95)
第六节 西辽.....	(98)
第六章 蒙古汗国和元朝时期的哈萨克族	(101)

第一节	蒙古兴起时期的哈萨克诸部	(101)
第二节	金帐汗国、白帐汗国时期的哈萨克族	(127)
第三节	哈萨克族形成为一个稳定的共同体	(140)
第七章	哈萨克汗国的兴衰	(144)
第一节	哈萨克汗国的建立与发展	(144)
第二节	哈萨克汗国的繁荣与昌盛	(150)
第三节	哈萨克汗国与昔班尼汗国的战争	(152)
第四节	哈萨克汗国的兴衰	(155)
第五节	十七世纪的哈萨克汗国	(159)
第六节	十八世纪的哈萨克汗国	(164)
第七节	哈萨克汗国的灭亡	(183)
第八章	哈萨克汗国的社会	(187)
第一节	哈萨克汗国的社会组织与社会阶层	
		(187)
第二节	哈萨克汗国的法律	(190)
第三节	哈萨克汗国的社会经济	(194)
第九章	近代的哈萨克族	(204)
第一节	十九世纪中叶的哈萨克族	(204)
第二节	新疆建省后的哈萨克族	(211)
第三节	辛亥革命时期的哈萨克族	(217)
第十章	现代的哈萨克族(1919~1949)	(224)
第一节	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的哈萨克族	(224)
第二节	三区革命前后的哈萨克族	(231)
第十一章	哈萨克族的文化与艺术	(235)
第一节	哲学思想	(235)
第二节	天文与历法	(240)
第三节	语言与文字	(243)

第四节	文学与艺术	(245)
第五节	医药与卫生	(255)
第六节	宗教信仰	(257)
第十二章	哈萨克族的风俗习惯	(260)
第一节	住房、食物与服饰	(260)
第二节	家庭与婚姻	(264)
第三节	风俗习惯	(266)
第四节	节日	(272)
第五节	娱乐活动	(273)
后记		(278)

第一章 概 况

哈萨克族是中华民族的成员之一。许多世纪以来，哈萨克族和兄弟民族一起，以自己辛勤的劳动，开拓了祖国的疆土，发展了祖国的经济，共同缔造了我们伟大的祖国，为创造中华民族光辉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我国哈萨克族人口，据1982年统计，有九十万三千三百七十人，主要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各县的天山山区。此外，还有少数居住在新疆毗邻的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自治州和甘肃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及其它地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成立于1954年11月27日，州人民政府所在地是伊宁市，辖伊犁、塔城、阿勒泰三个地区和伊宁、奎屯二市。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于1954年7月17日，人民政府所在地是木垒。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成立于1954年9月30日，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巴里坤。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自治州成立于1954年1月15日，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德令哈。阿克塞哈萨克自治县成立于1954年4月27日，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博罗转井。

哈萨克族聚居区的自然条件优越，有资源丰富的高山峻岭，有美丽富饶的盆地绿洲，有绿草茵茵的草原平川，有风景如画的湖泊河流，是一个水草丰盛，土地肥沃，宜牧适农的好地方。

哈萨克族聚居区物产丰富，既是著名的畜产区，又是重要的农产区，其它物产亦占有重要的地位。天山北麓的伊犁河谷土肥水美，气候适宜，具有“塞外江南”之称，是北疆的粮仓和水果之乡。天山和阿尔泰山之间呈三角形的准噶尔盆地，既是富饶的牧场，又是矿物的聚宝盆。哈萨克族养的伊犁马久负盛名。伊犁细毛羊和福海大尾羊，是我国著名的优良品种。阿尔泰山的金矿、克拉玛依的石油闻名全国。哈萨克族游牧的天山、阿尔泰山的森林资源十分丰富。天山的云杉，阿尔泰的红松、落叶松和白桦树都是优质木材。著名的伊犁河、额尔齐斯河等河流和布伦托海等湖泊的水产资源也很丰富。伊犁河的鲤鱼、额尔齐斯河和乌伦古河的鲟鱼、红鱼和黑鱼等远近闻名，布伦托海的鱼行銷天山南北。此外，哈萨克族居住地区还有许多珍贵的野生动物和稀有药材。

哈萨克族是我国源远流长的古老民族。她是由古代居住在中国西部地区的许多部落和部族，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逐步融合而成的。古代的塞种、月氏、乌孙、康居（康里）、阿兰（奄蔡）、咄陆（杜拉特）、突骑施（撒里乌孙）、葛逻禄、铁勒、钦察（克普恰克）、乃蛮、克烈、阿尔根、瓦克、弘吉刺、扎刺亦儿、阿里钦等是组成哈萨克族的主要部落和部族。

关于哈萨克民族的早期历史，我国史籍有大量的记载，古代波斯和希腊史学家亦有记述。

乌孙人自公元前二世纪起，便繁衍生息在伊犁河谷和七河流域。她融合原先居住在该地区的塞种人和月氏人，成为哈萨克民族的先世。乌孙人曾在伊犁河流域建立过强大的政权，与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极为密切。早在汉武帝时，通过细君公主、解忧公主和女使冯嫽与乌孙昆莫、大将联姻，乌孙与汉朝建立了联盟的隶属关系，抗击了共同的敌人。此后四百年内，乌孙与中原封建王朝友好往来、和睦相处，为保卫东西

方之间的交通要道“丝绸之路”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公元552年，游牧于阿尔泰山南部的突厥人，建立了突厥汗国。公元582年，突厥汗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西突厥据有新疆和中亚大部分地区，主要游牧地是乌孙故地。古代哈萨克部落均在西突厥的统治之下。公元659年，唐高宗显庆四年，西突厥汗国为唐所灭。继西突厥汗国之后统治伊犁河流域和七河流域的是突骑施汗国。不久，葛逻禄部强盛起来，突骑施为葛逻禄所征服。公元766年至940年（唐代宗永泰二年至后晋天福五年）的一百七十多年内，葛逻禄汗国占有伊犁河流域和七河流域的广大哈萨克祖先居住的地区。

十世纪至十一世纪，古代哈萨克部落和部族在喀喇汗王朝的统治之下。十二世纪，古代哈萨克部落和部族臣服于契丹人建立的西辽。十三世纪至十四世纪，大部分古代哈萨克部落和部族处于金帐汗国的统治之下，另一部分则受察合台汗国的统辖。金帐汗国衰落时期，古代哈萨克各部落和部族均受辖于白帐汗国。十五世纪白帐汗国发生内讧，分裂为诺朮汗国和乌孜别克汗国两部分。1456年（明代宗景泰七年）加尼别克和克烈汗率领哈萨克人反抗乌孜别克的阿布尔海尔汗的统治，向东迁徙，在楚河到塔拉斯河一带广阔的土地上建立了哈萨克汗国。一四六八年，阿布尔海尔汗死，乌孜别克汗国解体，原阿布尔海尔汗的领地和人民臣属于哈萨克汗国。继而诺朮汗国和蒙兀儿斯坦的统治瓦解，其哈萨克人纷纷迁入哈萨克汗国。哈萨克汗国的都府，设于土尔克斯坦城。

十七世纪末，西部蒙古卫拉特四部之一的准噶尔部开始强盛起来，不断向外扩张。十七世纪七十年代，准噶尔部噶尔丹向南扩张至青海和新疆南部，向西进攻哈萨克人和柯尔克孜人。

十八世纪初，哈萨克族和新疆各族人民一道展开了反抗准噶尔汗国的艰苦斗争。1723年，准噶尔封建贵族集团对居住在

塔拉斯河流域的哈萨克族烧杀抢掠，这就是哈萨克族人历史上被称为“大灾难”的年代。准噶尔封建贵族集团占据了哈萨克汗驻地土尔克斯坦城和塔什干。大玉兹和中玉兹的一部分被迫臣服于准噶尔封建贵族集团，小玉兹则西逃远走。

1755年至1757年，清朝政府征服了准噶尔的割据政权，解除了哈萨克族人民来自准噶尔的威胁。1757年6月，清军追击准噶尔残余势力至中玉兹境内，中玉兹阿布赉汗亲往迎接，表示情愿率哈萨克全部归顺，并遣使至热河行宫贡马，上表清廷，请求收抚。

同年秋天，大玉兹阿布勒比斯汗向追捕准噶尔叛逃者至大玉兹境内的清军献马进表，表示归附，愿接受清朝政府的管辖。

1763年，远在里海东北岸一带游牧的哈萨克小玉兹，得到中玉兹和大玉兹归附清朝政府的消息后，其汗努拉利派遣使臣，随中玉兹使臣至北京请求臣属。

自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起，哈萨克族得到清朝政府的许可，开始陆续迁至其故地阿尔泰、塔城和伊犁等地安居。自此，哈萨克人摆脱了长期战乱的困境，有了繁衍生息的环境。清政府还明文规定伊犁、塔城、科布多和乌鲁木齐为贸易地点。每年夏秋两季，哈萨克族人民以牲畜和畜产品运到指定地点换取布匹、绸缎、茶叶和粮食，对于进一步增强哈萨克族与祖国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促进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起了极大的作用。

十八世纪末叶起，清朝国势渐衰，无力西顾。沙皇俄国趁势侵入中亚，蚕食哈萨克斯坦草原和清朝伊犁将军所辖的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广大地区。1824年，沙皇俄国废除了哈萨克可汗制，将约有五十万人口的哈萨克地区划分成许多行政单位，进行殖民统治。

鸦片战争之后，沙俄政府强迫我国清朝政府签订一系列不平等的条约，割占了我国大片土地，并要“人随地归”。此后，哈萨克族便分居于中国和俄国的领土上。

辛亥革命时期，伊犁各族人民起义，推翻了清朝在新疆的统治。自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起，中国共产党开始在新疆进行革命活动，使新疆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得到了显著的发展。与此同时，也唤起了哈萨克族人民和新疆其他兄弟民族人民的觉醒。

1944年，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区爆发了反对国民党统治的三区革命，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在新疆的统治。

1949年9月25日，新疆和平解放，哈萨克族人民获得了新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许多世纪以来，哈萨克族人民以畜牧业为生，同时兼营农业和狩猎业。手工业还没有从畜牧业中分离出来，基本上还属于家庭手工业性质的生产。铁、木等手工业生产都不是专职的工人，一般只接受雇主的加工和定货。

哈萨克人牧放的主要牲畜有羊、马、牛、骆驼，而以养羊为主。男人放牧，妇女从事挤奶、剪毛、加工奶制品、擀毡、熟皮和缝皮衣等劳动。家务劳动也全部由妇女操持。

哈萨克族人民勤劳、勇敢、诚恳、直爽，并以热情好客而著称于世。对前来拜访和望门投止的人，不管认识与否，也不论是哪个民族，都热情欢迎，竭诚招待。如果时在黄昏，他们一定要留过客住宿，杀羊煮肉款待；要是贵客或贵亲，还宰马招待。如果过客在黄昏时投宿哈萨克人家而遭到拒绝，即可告知该部落头目，那么这个拒绝过客住宿的家庭一定会受到严厉的惩戒。

第二章 哈萨克族的名称

第一节 哈萨克族名称的由来

每一个民族都有其名称。弄清民族名称的由来，有助于理解并阐明民族的起源、形成及其早期历史。

关于“哈萨克”这一名称的由来，众说纷纭，较有代表性的有三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认为，“哈萨克”这一名称出现于十五世纪。持这种说法的人说：十五世纪六十年代，锡尔河下游的部分牧民在克烈汗和加尼别克汗的率领下迁到巴尔喀什湖以南的楚河流域。由于他们是为反抗和摆脱阿布尔海尔汗的压迫统治而东走，因此得名“哈萨克”，意为“避难者”或“脱离者”。此后才有“哈萨克”这一名称^①。

第二种说法认为“乌孙”即“哈萨克”的对音。张西曼、何秋涛均持这种说法^②。

第三种说法认为“哈萨克”即《唐书》所载之可萨、曷萨的对音^③。

^①见《中国少数民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第204页。中央民族学院编《中国少数民族简况》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哈萨克简史简志合编》亦持此说。

^②张西曼：《西域史族新考》，中国边疆学术研究会，一九四七年版，第48页。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三，《乌孙部族考》中也持此说。

^③丁谦：《耶律楚材西游录地理考证》，载《浙江图书馆丛书》第二集；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第一册。

“哈萨克”一名，史籍早有记述。公元982年用波斯语写成的《世界境域志》一书中载，阿兰国中有Kasak^①，此Kasak当为今哈萨克（Kazak）民族之名称。

公元十世纪的波斯人费尔道西在其名著《帝王记》一书中，把咸海北部和西部的游牧民称为哈萨克，并称其政权为哈萨克汗国。他说：“咸海北部居住的哈萨克人建有哈萨克汗国，他们是强悍的民族”。

土耳其学者Z·W吐戛尼在其《土耳其通史》序言中说，公元十世纪的阿拉伯作者马苏底的著作中记有哈萨克民族的名称^②。九世纪阿拉伯作者伊本·阿达姆·库裴的著作中出现过“哈萨克”一词^③。

君士坦丁·波苏罗多尼（公元905~959），把十世纪从库班河以东居住的克普恰克人称为“哈萨克亚”^④。

当时在库班河居住的人口最多的是克普恰克人。这在史籍中有大量记述。如果克普恰克人不自称为哈萨克的话，君士坦丁·波苏罗多尼就不可能凭空臆想出“哈萨克”一词来。

阿拉伯旅行家穆罕默德·艾勒阿吾菲根据征服中亚成吉思汗前期的两千多部传说故事（史话），于1228年在印度写出了《历史故事与传说选集》一书。作者在该书中说，居住在阿尔泰山的葛逻禄九部，其中有三部契格勒和三部哈萨克。葛逻禄于公元766年建立了葛逻禄汗国。三部哈萨克又在葛逻禄的统治之下^⑤。

^①《世界境域志》第48章。

^②引自M·阿肯坚诺夫：《哈萨克起源》。

^③Z·W吐戛尼，《土耳其通史》序言，第一卷，伊斯坦布尔一九八一年版，第469页。

^④同上书。

^⑤Marguari I, über volkstum komanen p42.

俄罗斯历史学家尼科泡说，成吉思汗军队在高加索进攻南俄罗斯之前，曾抢掠过哈萨克人。

尤特库夫在其《哈萨克名称》一文中说：“1480年在格鲁吉亚地区游牧的操突厥语的部落，自称为哈萨克人。”

俄罗斯史学家哈拉木金说，1481年，昔班尼的伊巴克汗以一千名哈萨克进攻金帐汗国的最后一个汗阿合买提。

万贝里在其1885年出版的《突厥人种与民族志》一书中说，“哈萨克”这一名称早在九至十世纪时便是为人们所周知的族名。他引用了大量的资料，充分证明了九世纪至十世纪时期哈萨克已存在了。同时，他对哈萨克的人种类型进行研究后得出结论说，哈萨克民族在十世纪以前已形成自己的种族特征。

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院斯拉姆·哈希毕说：“哈萨克（Kasak）一词在十世纪的蒙古民间文学作品中开始出现。”他指出蒙古的《英雄史诗》和《历史传说》中有“Kasak”（Kazak）一词。古代蒙古人把逐水草迁徙的游牧民称为“哈萨克”^①。

特勒霍加·坚诺扎库夫说：“哈萨克族名称在六世纪的高加索突厥部落中开始作为族名出现。十世纪至十一世纪，哈萨克这一名称在突厥部落中广泛流传。克普恰克和诺朮人中都有哈萨克人。”^②

由此可见，“哈萨克”这一名称早在十世纪以前便已出现，十世纪以后流传甚广。而所谓十五世纪才出现“哈萨克”这一名称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乌孙即哈萨克的对音”的说法，似过于牵强。一是因为

^① 斯拉姆·哈希毕：《克烈商队》第79页。

^② 特勒霍加·坚诺扎库夫：《哈萨克一词的来源》，载《星》一九八三年第三期，阿拉木图出版。

“乌孙”与“哈萨克”音声相差太远。二是因为现代哈萨克族中仍有乌孙部落，如果乌孙即是今日的哈萨克，那么现代哈萨克族中就不可能再有乌孙部落的名称。现代哈萨克人对乌孙和哈萨克两个名称从未混淆过。可见乌孙、哈萨克两个名称并非同音异译，而是不同的历史范畴。

上述第三种说法，即“哈萨克”即《唐书》中的“可萨”“曷萨”的说法是很有道理的。“哈萨克”这一名称虽然在汉文史籍中出现较晚，但并不能说“哈萨克”这一名称早在汉文史籍中出现之前不存在名为哈萨克的部落或部族。由于汉语语音的发展变化，同一个汉字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均有不同的读音。历代史学家往往把同一个民族名称译为多种译音。所以，“哈萨克”一词，虽然在汉文史籍中出现较晚，但并不能说古代没有“哈萨克”一词的不同译音，所以唐代的“可萨”、“曷萨”等名称即“哈萨克”一词的不同译音并不奇怪。

“可萨”、“曷萨”两词均是同音异译，又作“阿萨”、“葛萨”。杜环《经行记》云：“苦国北接‘可萨’突厥”。《酉阳杂俎》卷四称“阿萨”部。《旧唐书·回纥传》作“葛萨”。《新唐书·西域传·康传》作“曷萨”，而《波斯传》和《大食传》均作突厥“可萨”。“可萨”、“阿萨”、“曷萨”、“葛萨”几词均与Kazak音近。古音可、阿、曷、葛与“Ka”音相对。古音萨则与“zak”音同。故从语音上来看，“可萨”“阿萨”、“曷萨”、“葛萨”是Kazak一词在古代汉文史籍中的异译，今通译哈萨克。一些东西方史学家均说十世纪之前便有“哈萨克”这一名称。可见今之“哈萨克”即唐代的“可萨”、“阿萨”、“曷萨”、“葛萨”的对音，似无疑义。

“哈萨克”这一名称，在唐代称“可萨”、“阿萨”、“曷萨”、“葛萨”。那么在唐代以前有没有“哈萨克”这一